

附件：

### 郑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(I站)和尾气超标治理企业(M站)环保信用评价计分标准

评价类别	评价指标	计分标准	备注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(I站)	1 用其它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。	-41分/次	
	2 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数据和结果的。	-41分/次	
	3 篡改受检车辆的关键参数,严重影响检验结果并使车辆通过检验的。	-41分/次	
	4 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。	-41分/次	
	5 检测过程中不插入检测取样探头、流量不够的异常情况下,检测系统不报警、不自动停检的。	-41分/次	
	6 脱网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。	-41分/次	
	7 明显持续严重冒黑(蓝)烟车上线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。	-41分/次	
	8 设备未按规定自检、标定或校准进行检测的。	-20分/次	
	9 监控摄像机角度不正确,不能清晰拍摄到车辆号牌、检测工位、检测过程等信息的。	-10分/次	
	10 违规变更检测方法(汽油车应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变更为双怠速法,柴油车应用加载减速法变更为自由加速法),使车辆通过检验的。	-5分/辆	
	11 用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五气分析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时,绝对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,且相对误差超过±15%的;用标准滤光片检查不透光烟度计时,绝对误差超过±3%的。	-5分/台	
	12 系统参数设置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的。	-5分/次	
	13 检验设备控制软件未设置权限管理功能的,或不按权限管理要求操作的。	-5分/次	

评价类别	评价指标		计分标准	备注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(I 站)	14	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过程中, 不显示最大轮边功率扫描过程曲线、加载功率、扭力, 速度和 K 系数曲线的。	-5 分/辆	
	15	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过程中, 不显示加载功率的。	-5 分/辆	
	16	查不到车辆检验过程数据的。	-5 分/辆	
	17	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, 检测视频未实时上传的。	-5 分/辆	
	18	未按规定查验污染控制装置 (含 OBD) 的。	-5 分/辆	
	19	新车登记时, 未查验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、未检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是否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的。	-5 分/辆	
	20	检测仪器取样系统有泄漏的。	-5 分/台	
	21	检测取样管探头插入排气管少于 40 厘米的。	-5 分/辆	
	22	未按要求使用排气管延长管的。	-5 分/辆	
	23	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, 未采用 “Y” 型取样管同时取样检测的。	-5 分/辆	
	24	检测环境温度、湿度、大气压超过误差允许范围的。	-5 分/次	
	25	外检不规范, 外检单填写不准确、不完整的。	-5 分/辆	
	26	车辆信息录入不正确、不完整的。	-5 分/辆	
机动车尾气超标治理企业 (M 站)	1	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, 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的。	-41 分/次	
	2	破坏车辆车载排放诊断系统, 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的。	-41 分/次	
	3	未按照尾气专项治理有关技术要求, 对尾气超标排放机动车进行维修的。	-10 分/辆	
	4	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, 未实时上传机动车维修过程视频、数据等信息的。	-10 分/辆	